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子玲

联系电话：1533849876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 2021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收到财政拨款资金 100 万元整，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项目资金用于打造及完善和平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在我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附城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实施开展富联村综合服务社江橙 32 亩种植工程 20 万元；

2、俐源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曲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茶园灌溉工程 10 万元；

3、林寨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对生产性用房进行升级改造 10 万；

4、东水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农产品展示厅农民培训房屋维修工程 10 万元；

5、优胜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办公室经营场所维修工程 10 万元；

6、彭寨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新漳顶种养专业合作社承包山开发工程 10 万元；



7、上陵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利民榨油坊工程 10 万元；

8、公白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美塘助农服务中心办公设施建设工程 10 万元；

9、大坝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老正村合作社鱼塘堤围修复工程 10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执行会计制度，资金按照《和平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府办函〔2019〕37 号）等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在预算范围内按理安排使用，根据实施方案，结合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实际情况，合规安排资金支出。资金主要用于 9 个基层社助农服务中心实施开展“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行动的各项工程建设。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经过平台（中心）升级改造，优化了服务环境，支持产业发展，完善平台（中心）的服务功能，提升了为农服务的能力，达成了预期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该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有关文件标准支出，凭证完整规范有效，无超范围支出。主要用于：



附城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实施开展富联村综合服务社江橙32亩种植工程；俐源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曲潭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茶园灌溉工程；林寨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对生产性用房进行升级改造；东水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农产品展示厅农民培训房屋维修工程；优胜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办公室经营场所维修工程；彭寨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新樟顶种养专业合作社承包山开发工程；上陵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利民榨油坊工程；公白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美塘助农服务中心办公设施建设工程；大坝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开展老正村合作社鱼塘堤围修复工程。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本项目在实施后的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意见：持续跟进项目实施后情况跟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来提升社会效益。

